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861 公司简称:白云电器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白云电器	60386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轶颖	林罗杰
电话	020-86060164	020-86060164
办公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大岭南路18号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大岭南路18号
电子信箱	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38,235,511.93	8,510,738,628.19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3,452,838.59	2,788,006,007.62	1.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09,346,002.29	1,163,372,946.38	6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49,166.09	-55,565,226.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18,194.31	-44,386,322.9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80,432.33	-281,227,804.5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2.04	增加4.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2	-0.127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2	-0.1275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9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明森	境内自然人	16.52	72,003,672		无	
胡明高	境内自然人	16.52	72,003,672		无	
胡明聪	境内自然人	16.52	72,003,672		无	
胡明光	境内自然人	9.91	43,202,203		无	
胡合意	境内自然人	6.61	28,801,469		无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11,941,477	11,941,477	无	
UBS AG	境外法人	0.57	2,502,064		未知	
陈俊强	境内自然人	0.46	1,996,051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1,755,340		未知	
张凤珍	境内自然人	0.36	1,586,502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徐波先生、胡德宏先生、独立董事吴俊勇先生、张国清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邝婵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面值总额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56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869,44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47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948,000.00元(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052,000.00元。

(二)2023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减:本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减: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866,052,000.00	10,882,725.47	599,268,250.49	72,682,445.61	150,000,000.00	54,984,029.3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71,950,696.10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0,882,725.47元,减除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54,984,029.3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规范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德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韶关中智德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德源)与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原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原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专项账户(以下简称新专项账户)。公司将原专项账户里的本息余额转入新专项账户后注销原专项账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54,984,029.37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存款余额
白云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	44068601040017562	活期	50,843,119.36
明德电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	643172587984	活期	3,317,024.12
中智德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	684772780264	活期	823,885.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不涉及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6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因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同时,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和完善。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因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有关的人员配备、设备安装、现场施工等工作开展未达到预期,因此,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拟继续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投资进展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拟将原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投入的"智能配电三箱、母线槽、干式变压器、智能配电台区"相关产品生产设备变更为"智能配电三箱、母线槽(含铜排)、数据中心配电产品、储能集装箱"相关产品设备。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本次变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白电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8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6,05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682,445.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200,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950,69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656,052,000.00	656,052,000.00	656,052,000.00	72,682,445.61	461,950,696.10	-194,101,303.90	70.41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	210,000,000.00	-	100				
合计	—	866,052,000.00	866,052,000.00	866,052,000.00	72,682,445.61	671,950,696.10	-194,101,303.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后,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另一方面,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有所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6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项目仍处于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因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同时,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和完善。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因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有关的人员配备、设备安装、现场施工等工作开展未达到预期,因此,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拟继续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56,052,000.00	656,052,000.00	72,682,445.61	461,950,696.10	70.41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6,052,000.00	656,052,000.00	72,682,445.61	461,950,696.1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投资进展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拟将原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投入的"智能配电三箱、母线槽、干式变压器、智能配电台区"相关产品生产设备变更为"智能配电三箱、母线槽(含铜排)、数据中心配电产品、储能集装箱"相关产品设备。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本次变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白电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63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红太阳	股票代码	0005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敏(代)		
办公地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		
电话	025-57883588		
电子信箱	redsunir@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2,492,213.32	3,476,468,530.27	-5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21,658.98	617,186,305.16	-9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57,298.61	624,565,805.09	-9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6,383,505.18	443,155,652.84	-5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0	1.0627	-97.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0	1.0627	-9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71.55%	-7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58,079,466.73	10,280,802,563.89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2,066,505.56	1,271,285,338.83	2.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0%	182,924,731.00	0.00	质押	167,850,000
					冻结	182,424,031
					轮候冻结	1,394,016,244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9,533,463.00	0.00		
鲁力力	境内自然人	1.36%	7,878,600.00	0.00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浩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5,196,900.00	0.00		
丁莲群	境内自然人	0.87%	5,070,300.00	0.00		
杨寿海	境内自然人	0.85%	4,949,894.00	0.00	质押	4,943,440
					冻结	4,949,894
					轮候冻结	19,806,030
王营	境内自然人	0.76%	4,387,600.00	0.00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鑫沣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4,335,500.00	0.00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裕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4,314,147.00	0.00		
郭珊珊	境内自然人	0.48%	2,766,3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寿海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49%股份;杨寿海先生、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00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82424031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82924731股。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533463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533463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8号)。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报告期内,南京红太阳农村云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内,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与嘉兴馨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南京馨洲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报告期内,中农红太阳(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42%变为10%,其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3、关于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预重整、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实质合并重整等相关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减持、融资融券等相关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签署人:董事长
签署时间: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6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6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能锁定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

2、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协议,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2025年至203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3年8月29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全球某知名大型锂电池生产商(以下简称"大型锂电池厂商")签订《产能锁定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保障其海外项目正常生产,上海恩捷的匈牙利工厂2025-2033年向其供应不少于9.6亿平方米的锂电池隔膜材料,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公司与该大型锂电池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的签订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等。

履约能力分析:该大型锂电池厂商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8月29日,该大型锂电池厂商(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恩捷(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签订《产能锁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为保障甲方的海外项目正常生产,乙方的匈牙利工厂2025年-2033年向甲方供应不少于9.6亿平方米的隔膜材料,并保证在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要求的交期供货到指定地点,同时乙方同意接受约定供应数量范围内上下浮10%(包括10%)的订单。以甲方实际下单为准。

2、违约责任:

(1)若甲方客户需求有调整,需提前6个月书面告知到乙方,并更新协议。由此造成的对乙方需求变化,乙方书面确认后需全力保障。

(2)依照本协议有关条款约定下,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进行供货。若乙方供应数量不能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一定的补偿,具体补偿形式及补偿金额以双方协商为准;若甲方采购数量不符合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甲方同意给予乙方一定的补偿,具体补偿形式及补偿金额以双方协商为准。

3、本协议自双方签